

遂昌县人民医院检验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Y2025SBHT06

甲方（采购人）：遂昌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及甲方采购检验设备及遂昌县临检中心试剂耗材采购与外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BNB-20255506GL）公开招标的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检验设备一批	/	/	/	/	/	7,959,000.00

以上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必须按注册证上的名称填写。

注：1、货物规格型号、数量、价格、配置要求及产地等详见医疗设备配置清单附件一。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保险、税等费用。

3、乙方必须提供法人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委托证明和三证。

4、进口产品必须提供有效的海关证明或商检报告。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及记录，通过测试、验收，移交验收报告及各类使用说明书。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之后，甲方新院区正式运营前一个月内完成全部货物交货、逾期将按照违约责任规定执行。

2、交货方式及地点：货运，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八、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均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天内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牌规格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7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5、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九、款项结算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收到正式发票入库后在 7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十、伴随服务

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1 年内 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设备铭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为准。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36 个月（保修截止期按照甲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1 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 12 个工作日 / 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 1 个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 5 个工作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3、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到场时间 48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4、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4.1 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95 %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4.2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方案：

1、免人工费及差旅住宿费等，仅收取零配件费。

2、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 元。

4.3 所有费用采用先维修后付款方式。

5、乙方保证系统、设备安全，乙方实施人员按规范进行系统实施、维护。若因操作不当、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3.1 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2 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3.3 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4、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货物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送达给乙方之日起解除。

6、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区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双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变更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承诺执行。合同附件及配置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4、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遂昌县人民医院

法定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遂昌县支行

银行帐号：19840101040001273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43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2025. 2. 10

乙方（盖章）：杭州迪安基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011943932

地址：

联系电话：0510-82606300

签订时间：2025. 2. 10